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蔡志孟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鄒湘明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瑞軒	:				47,000				10	蔡志孟	出售(3個月內)
富邦	金				5,512				10	蔡志孟	出售(3個月內)
晟鈦	į.				51,000				10	蔡志孟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志孟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2日